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字第20052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債務人 蔡紹輔(即蔡永欽即欽宜商行)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主文可資參照。次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其最低生活，在客觀上不可缺少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683號判例、76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參照）。然是否為生活所必需，應就債務人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人數及當地社會生活水準等情形認定之。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是否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應由執行法院本諸上開原則就具體情形斟酌之，不受債務人聲明之拘束。況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考其立法目的，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

二、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伊深受中風之苦，無法工作謀生，

01 生活全仰賴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之
02 保險維生，今保險已被解約，解約金亦應發還聲明異議人，
03 爰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扣押命令云云。

04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人於新光人壽已得
05 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請領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
06 備金，經本院核發扣押命令後，已扣得聲明異議人所有於新
07 光人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107,711元在案，債權人遂
08 請求終止保險契約，然聲明異議人主張解約將無法維持生活
09 云云，本院乃於114年2月14日通知聲明異議人應提出目前有
10 無請領相關保險給付？如有，其金額及項目為何？上開通知
11 業於同年3月12日合法送達聲明異議人，惟其迄未提出相關
12 保險請領資料。本院認為保險契約係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由
13 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之契約，保險事故發生與否，
14 係不確定之事實，並無法以此不確定發生之給付作為生活必
15 要費用之來源及依據。是以，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之規
16 定係就「現在」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17 者，始不得強制執行（例如：將來是否發生保險事故，不得
18 而知，將來縱使發生保險事故，然斯時是否無其他收入或財
19 產，而僅得依靠保險給付始得維持生活，亦不得而知），如
20 聲明異議人現在並未發生任何保險事故，亦無領取任何保險
21 給付，則本院實際上無從審酌保險給付是否為維持生活所必
22 須，自無所謂保險契約之債權係為維持生活所必需之可言。
23 又，聲明異議人迄未提出本件解約金為其目前維持生活所必
24 須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國稅局最新財產及所得清單、目前
25 每月維持生活之經費收入或來源、所有銀行及郵局存摺資
26 料、有無子女可資請求扶養等，自難認定所扣押之保單價值
27 準備金係為維持生活所必需。從而，聲明異議人之聲明異
28 議，於法尚屬無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交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